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信德

聯絡電話:02-23976701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10104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1010471600-1. PDF)

主旨:有關原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喪失國籍,嗣後回復國籍後仍 具有原住民身分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8日原民綜字第1110004801 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,兼復貴局111年1月12日北市民 户字第1116008414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4條之1規定: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、 喪失、變更或回復,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前項 登記,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 | 次按原 住民身分法(下稱本法)第11條規定:「原住民身分取 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,由戶政事務所受理,審查 符合規定後,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 記,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」。
- 三、有關當事人原具原住民身分,因喪失國籍並於98年廢止戶 籍,致無原住民身分登記,其原住民身分喪失,現當事人 已回復國籍,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8日上揭函略



以,考量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連貫性,同意依本法第11條規 定,由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,一併回復廢止戶籍前 之原住民身分。是以,當事人回復國籍向設籍地戶政事務 所申請恢復戶籍(遷入登記)時,逕依其廢止戶籍前之戶 籍資料補登其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,無須再辦理原住民 身分取得登記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此本·室儿中政府以政府 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除臺北市政府外)(含附件)電2022/02/10文 交 09:4:16 章



